

##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时在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789 号老板娘新光大酒店三楼紫荆厅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余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36,54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66,700,000 股的 54.79%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6,544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6,544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6,544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6,544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,098,218.3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88,751,857.91 元。按公司章程规定，以 2009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88,751,857.91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875,185.79 元后，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,67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3,335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36,520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34%；8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22%；15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4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6,536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78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8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22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6,544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6,544,7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

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郭振岩先生、宗文龙先生、郭克军先生分别做了述职报告，对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独立董事郭振岩先生、宗文龙先生、郭克军先生的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何晶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4 月 29 日